

福州管理分公司辖区内高速公路2026至2029年度养护项目B1-D2标段

补遗书1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招标编号：E3501000102802447001

原公告项目名称：福州管理分公司辖区内高速公路2026至2029年度养护项目B1-D2标段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9月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8. 联系方式”中招标代理机构电话更改为“13665079298、0591-38705329”。
-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六 其他人员及机械要求汇总表（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内容，原为

标段	其他人员及机械要求
第A1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2辆、双排座小货车2辆、洒水车1辆(具备浇水功能)、人员至少18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A2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2辆、双排座小货车1辆、洒水车1辆(具备浇水功能)、人员至少15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A3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2辆、双排座小货车1辆、洒水车1辆(具备浇水功能)、人员至少15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A4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2辆、双排座小货车1辆、洒水车1辆(具备浇水功能)、人员至少15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A5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2辆、双排座小货车1辆、洒水车1辆(具备浇水功能)、人员至少15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修改为

标段	其他人员及机械要求
第B1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1辆、双排座小货车1辆、人员至少7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B2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1辆、双排座小货车1辆、人员至少7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C1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1辆、人员至少4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C2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1辆、人员至少4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D1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1辆、双排座小货车1辆、人员至少9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第D2标段	要求乙方至少提供轻型小货车1辆、双排座小货车1辆、人员至少9人，其他临时所需人员及设备进行临时增加。每部施工车辆必须安装一套高速养护系统车载行车记录、定位设备，可实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定位、行驶轨迹查询及行车视频查看等。乙方驻点须在甲方所辖收费所附近。

三、其他补充事项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591-3835988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敏妹（项目负责人），电话：13665070298、0591-38705329

监督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期）2号楼7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电话：0591-38359990、0591-87077353

投诉受理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监察与法务审计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林浦广场（一期）2号楼7层、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电话：0591-38359990、0591-87077353

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591-87585006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单位技术维护人员电话：0591-87585006

2026年9月11日